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人数 9 人，实到 6 人，董事黄志强、黄国源、朱可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强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29 日